

福建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闽水安〔2018〕29号

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厅安委会各成员、厅属各单位：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18〕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切实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安全红线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把水利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

从业人员，并大力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二、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单位要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安委会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闽水安〔2018〕21号）的要求，深入开展以隧洞施工安全为重点的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管理范围内具有隧洞工程的水利建设项目清单，并采取行之有效安全措施，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

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全省水利系统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深化“打非治违”，严厉打击“三违”行为，整治层层转包、非法分包问题，认真查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同时，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整治措施，坚决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抄送：水利部安监司、省政府安办，厅领导。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

等级 特急·明电 水明发[2018]15号 中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各单位：

7月14日，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广水市宝林隧洞发生突水突泥事件，造成6人失联，截至目前，现场救援仍在进行中。当前正值主汛期，也是施工高峰期，水利安全风险隐患增多。各地区各单位务必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确保水利生产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严从细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近期发生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不同程度地反映出，在安全生

产管理中还存在着安全红线意识不牢、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管理薄弱、安全防范措施不足等问题。各地区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强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部门、工区、班组和每一位从业人员。

要大力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特别是要将一线班组的安全生产措施落细、落严、落深、落实，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坚决杜绝侥幸心理，严格防止由于认识不清、培训不够、防范不实、管理不严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二、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办安监〔2018〕66号）的要求，深入开展以隧洞施工安全为重点的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管理范围内具有隧洞工程的水利建设项目清单，重点摸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总体情况和隧洞工程的建设规模、施工进度、防汛度汛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要对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同时不断扩大抽查涵盖的工程项目范围。要督促切实做

好有关工程的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隧洞通风及检测、隧洞支护及安全步距管控、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工作，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三、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

各地区各单位要把“打非治违”放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遵章守纪，强化管理。要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和违章作业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工程运行管理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同时，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加强对今年已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的督导，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坚决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8日